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4,217.90 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 − 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 − 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 − 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 − 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 − 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 − 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 − 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 − 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 − 09			15,260,393.08		15,260,393.08	1,242,179,028.32
		467,791,994.57	969,910,918.24	113,483,294.69	309,007,179.18	1,242,179,028.3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226,918,635.24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90%,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24,217.90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占用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金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 年 5 月 7 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16】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5,363,823.62	

1、序号 1、6、7、12、14、15、17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65,363,823.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霙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1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255.04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47.3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01.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账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4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42,179,028.32 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3
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8,499,945.00 元。

除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总股本增加而被动摊薄。本次发行前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56,059,842	23.70%	56,765,724	22.18%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	–	–	–
张辉阳	董事	3,077,054	1.30%	3,077,054	1.20%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	0.01%	21,000	0.01%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0.02%	40,000	0.02%
徐洲	董事	–	–	–	–
费维栋	独立董事	–	–	–	–
张杰	独立董事	–	–	–	–
刘秀	独立董事	–	–	–	–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	–	–	–
韩刚	监事	–	–	–	–
汪宇	监事	–	–	–	–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35,224	0.06%	135,224	0.05%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	–	–	–
彭伟	副总经理	50,000	0.02%	50,000	0.02%
边逸军	副总经理	–	–	–	–
王青松	副总经理	25,800	0.01%	25,800	0.01%
白清	副总经理	–	–	–	–

注 1:上表中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注 2: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9,394,117 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1.05 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3.59 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1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65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51,6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93 元/股调整为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4、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5、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561,771 股(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858,744 股,行权价格为 39.14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k)÷(1+k)

=(51.05+39.14×0.003643)÷(1+0.003643)

=51.01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51.05 元/股,增发新股价 A=39.14 元/股,增发新股率 k=858,744 股÷235,703,027 股=0.003643。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